

四川政报

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号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

第一条 为制止价格垄断行为,促进公平竞争,保护经营者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(以下简称《价格法》)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价格垄断行为,是指经营者通过相互串通或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,操纵市场调节价,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,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,或者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

行为。

第三条 市场支配地位主要依据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占有率、所经营商品的可替代程度和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的难易程度判定。

第四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通过协议、决议或者协调等串通方式实行下列价格垄断行为:

(一)统一确定、维持或变更价格;

(二)通过限制产量或者供应量,操纵价格;

(三)在招投标或者拍卖活动中操纵价格;

(四)其他操纵价格的行为。

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,在向经销商提供商品时强制定其转售价格。

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,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。

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,以排挤、损害竞争对手为目的,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;或者采取回扣、补贴、赠送等手段变相降价,使商品实际售价低于商品自身成本。

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凭借市场支配地位,在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时,对条件相同的交易对象在交易价格上实行差别待遇。

第九条 对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,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认定。

第十条 经营者有本规定所列价格垄断行为的,

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《价格法》第四十条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四条实施处罚。

第十一条 有关法规、规章对本规定第六、七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,可以依照有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依法保护经营者的定价自主权,不得对市场调节价进行非法干预。

第十三条 政府鼓励、支持、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价格垄断行为进行社会监督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对价格垄断行为的举报人给予奖励,并应当为举报人保密。

第十四条 行业组织应当加强价格自律,不得从事违反本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